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11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洪福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4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洪福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福龍因搶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4 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
15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6 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
18 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19 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
20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3 刑，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
2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又如附表所示
26 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27 之前，雖其中分別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與「不
28 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9 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3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此有受刑人聲
31 請書1紙在卷可憑（見執聲卷）。從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

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均屬財產犯罪類型，惟犯罪情節與侵害法益有別，彼此間尚不具同質性，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為8月，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11月（計算式：8月+3月=11月），所構成之外部界限，復參以受刑人請求本院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受刑人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搶奪未遂	有期徒刑8月	112年6月15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48號	112年10月2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48號	112年11月16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9號
2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23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97號	113年5月22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97號	113年6月26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695號